

附件 1

国家中医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中医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是以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心血管病中心为主体，联合西苑医院基础医学研究所、临床药理所及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研究所、中医药信息研究所建设的第四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为首批国家中医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第三条 中心按照统筹规划、优势互补、双向选择、持续发展的要求，在全面考察申报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建设依托单位的业务水平、研究能力等的基础上建设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

第四条 中心按照我国心血管系统疾病防控战略需求整体规划，在中医心血管病领域/临床专科布局建设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并联合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建设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中医心血管病临床研究协同网络。

第五条 中心是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的指导部门，负责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的认定、建设指导、绩效评估等工作，并发挥其技术优势和带动作用，与各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一起开展协同研究、学术交

流、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等工作。

第六条 注重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布局的区域平衡，原则上在每个省级行政区域建设1个分中心。除分中心外，在每个省级行政区域建设不超过2个核心成员单位。

第七条 对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坚持项目引导，多渠道支持、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中心组织架构由中心、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网络成员单位组成。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中心学术委员会；

（二）研究制定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的建设布局规划；

（三）批准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四）组织开展对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的管理、绩效评估和研究质控检查；

（五）研究制定支持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的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

（六）指导分中心对网络成员单位的管理；

（七）协调组织多中心研究管理部门集成相关优势资源支持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的建设和发展。中心作为牵头单位，在科研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国内外合作、项目备案等方面支持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的建设和发展。

第九条 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的职责和任务：

（一）围绕中医心血管病防治的重大需求和临床研究中存在的共性技术问题，参与研究并提出本领域研究的发展规划和重点任务；

（二）积极参与中心开展的大规模、多中心的循证评价研究、真实世界研究、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参与临床实践指南和诊疗方案、临床路径、专家共识的制定和应用评价，参与开展基础与临床紧密结合的转化医学研究等；

（三）参与中心的临床大数据平台、生物样本库、远程会诊等公共平台建设，按照与中心签署协议的要求及时汇总提交数据，并推进相关病种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工作；

（四）积极提出诊疗技术规范建议和相关政策建议，参与中心相关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提升本领域疾病诊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五）各分中心负责研究制定所在地区网络成员单位的建设布局规划，向中心推荐并发展 15 家以上的网络成员单位，其中县级医疗机构占比应在 50%以上；

（六）各分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对网络成员单位的管理、绩效评估和研究质控检查，提出调整和撤销建议；

（七）各分中心负责研究制定支持网络成员单位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协助网络成员单位培养临床研究人才，指导网络成员单位的其他工作；

（八）协助中心举办“中国中西医结合心血管病大会”，争取承办大会或相关分论坛，并积极组织人员投稿、参会；

（九）按要求及时向中心报送年度工作进展，协助中心填报《国

家中医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十) 协助中心完成上级管理部门的绩效评估、检查和督导等工作。

第十条 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建设依托单位主要职责：

(一) 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建设依托单位是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的责任主体，为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建设提供人、财、物等相应的条件保障；

(二) 建立健全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组织架构，确定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主任、专业领域负责人的人选；

(三) 建立健全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有利于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建设发展的管理和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的权利：

(一) 分中心统一命名为“国家中医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英文名称为“Branch of National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Medicine Cardiology”，核心成员单位统一命名为“国家中医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核心成员单位”，英文名称为“Core Member of National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Medicine Cardiology”，由中心授牌并使用统一的分中心、核心成员单位标识；

(二) 中心协助分中心向所在省级行政区域申报建设省级中医心血管病临床医学中心，并申请相关资助和配套支持措施（参照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关于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建设的管理规定）。

(三) 围绕中心重点研究任务申报中心开放课题，同等条件下，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申报项目优先资助；

(四) 根据研究任务及相关协议，共建共享中医心血管病临床大数据平台、生物样本库、远程会诊等平台资源；

(五)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和贡献度大小，参与中心相关成果申报、论文署名等；

(六) 中心优先安排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骨干人员、研究生参加中心组织的临床进修和科研培训活动，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可与中心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二条 中心依据分中心的布局规划，根据实际需求，公开发布开展分中心建设的通知。

第十三条 申报分中心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医院；

(二) 在本省级区域内中医心血管病的诊疗水平和科研能力处于领先水平，已获批区域中医(心血管专科)诊疗中心或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者优先考虑；

(三) 为国家药品临床研究基地且中医心血管专业为获批专业；

(四) 依托单位和地方主管部门(省、市级科技、卫生主管部门)能够对拟申报的分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五) 具有较强的临床研究能力，近3年内在中医心血管疾病领域主持或参与过至少1项国家级临床研究项目或中药新药II/III/IV期临

床研究或其它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至少 3 家中心参与）；

（六）分中心主任须由依托单位院长或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心血管专业领域负责人担任。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中心的通知要求，经依托单位科研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第十五条 中心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评审。评审包括以下程序：

（一）形式审查。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申报条件核定申报单位是否满足要求；

（二）材料评审。中心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单位依据客观指标进行量化评估，评估指标包括科研水平、研究能力、条件资源等；

（三）综合评审。在材料评审的基础上，中心组织专家对量化评估结果排序靠前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重点从申报单位建设分中心的必要性、临床研究能力、水平和工作基础，研究网络建设的组织构架和运行机制，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确定依托单位。中心根据材料评审结果和综合评审结果，综合考虑临床研究发展需要、整体布局以及地域分布等因素择优选择分中心建设的依托单位。同一省级区域内如有多个申报单位，其中综合评审最优者确定为分中心建设依托单位，其余申报单位择优确定为核心成员单位建设依托单位，一般不超过 2 家。

第十七条 发文确认。中心对通过审核的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予以正式确认，报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科技、卫

生主管部门及国家中心管理部门备案。分中心可依据本章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网络成员单位的申请办法和考核标准。

第四章 建设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收到中心发送的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建设确认文件后，向中心提交建设方案。

第十九条 中心对依托单位提交的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建设方案进行审定。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按照审定后的建设方案开展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建设工作。

第二十一条 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实行专业领域负责人负责制，具体负责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应配有专职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应科学规范地组织开展临床研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第二十四条 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应根据多中心项目研究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特点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效的资源整合、协同创新、利益分享机制和高效管理模式。

第二十五条 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各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应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中心，协助中心编写《国家中医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中心将对各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的建设运行情况向社

会公布，接受监督与评价。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七条 中心对各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实施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估，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评估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评估内容重点包括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的建设水平、科研产出、公共服务、协同程度等方面。

第二十九条 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参与绩效评估的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总数的 30%。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中心依据绩效评估结果，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予以表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者，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第二年评估仍不合格的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分中心及核心成员单位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中医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2020 年 5 月 6 日